

建筑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SXCX202508001

建设单位（甲方）：兴平市民政局

施工单位（乙方）：陕西澄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方： 兴平市民政局

乙方： 陕西澄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互利的基础上，就消防专业分包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概况

1.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兴平市西吴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消防提升改造

工程地点： 咸阳市兴平市

二、承包范围

2.1 承包方式：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含主材、辅材、机械、人工、税金费用；

2.2 施工范围：失智楼、综合楼、消防泵房、室外管网消防项目

-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 3、消防排烟系统、挡烟垂壁工程（包含消防风机控制箱及控制箱至本建筑双电源控制箱之间电力电缆）
- 4、疏散应急照明系统
- 5、室外工程：消防泵房至室内消防管道、室外火灾自动报警控制电缆（包含室外路面、绿化带开挖及恢复工作）；
- 6、消防泵房：原双电源切换箱、消防泵控制柜更换、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增加消防喷淋泵、控制柜及消防泵房消防给水管道；

7、以上施工范围依据消防设计图纸为依据

备注：不包含室内因施工过程中拆除装饰装修及恢复工作；

三、合同工期

3.1 合同总工期： 30 日历天

3.2 乙方必须按总包方下达的工程进度计划执行。如因停水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可以顺延，但必须由甲方负责人签字后认可，否则视为工期拖延。

乙方应在分包工程完成后 3 日内，持乙方自检验收资料向甲方负责人申报完工，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视为完工。

合同工期执行招投标文件所签订的建筑施工工期为合同工期。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调度，积极配合甲方施工，做到不扯皮、不推诿、工作积极主动。

四、合同造价

合同价款（含税价：1%）：¥1089000.00 元，大写 壹佰零捌万玖仟元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五、工程质量

5.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总目标为确保“合格”。

5.2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均以政府有关部门的评定结果为准，达不到质量等级要求的则构成违约，承担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

乙方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规范执行，实行质量目标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并做好施工资料的整理工作。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和国家现行规范进行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并满足实现工程总体质量目标的需要。如质量验收不合格或不能满足实现工程总体质量目标的需要，乙方无条件返工重做，费用

自理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对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后将隐蔽工程检查记录提交甲方。甲方接到隐蔽工程检查记录后，应及时进行隐蔽检查。若隐蔽工程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

质量验收：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基本工程设计图纸及变更要求进行施工，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和检验，对不合格的部位应按甲方管理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整，并承担因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整的费用。

六、付款方式、结算、税务管理、发票管理

6.1 工程结算

施工所需要的全部人工、材料、机械、安装、调试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上相关材料）。

6.2 付款方式

6.2.1 支付方式：转账。

6.2.2 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人员、机械、材料进场预付合同总价款的20%，完成施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5%，经审计部门审计完成后付付合同总价款的12%，其余3%作为质保金，1年后无工程质量问题返还。

乙方的收款账户为：

(1) 收款单位：陕西澄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3) 银行账号：61050193050000003098

(4) 联行号：105791000651

6.3 税务管理

6.3.1 乙方纳税人资格认定为以下第(2)种：

(1) 一般纳税人；

(2) 小规模纳税人。

6.3.2 乙方的计税方法为以下第(1)种：

(1) 一般计税方法

(2) 简易计税方法

6.3.3 乙方纳税类型为以下第(2)种类型：

(1)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 %，提交时间： / ；

(2) 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 1 %，提交时间： / 。

6.4 发票管理

6.4.1 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中的单位名称，应与合同中的乙方单位名称、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一致；

6.4.2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按时办理结算申报，甲方审核完毕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并送达发票，甲方每次付款金额应与发票金额一致。

6.4.3 乙方在该工程竣工验收后10日内提供已结算总价等额合法税票。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对工程施工进行统一指挥，并通过计划、组织、检查、协调等措施，使工程施工紧张有序。

7.2 组织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总体施工作业控制计划，审批乙方编制的详细施工作业计划和细部施工方案。

7.3 当施工图纸变更时，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7.4 负责对乙方的隐蔽工程和分项工程进行验收，对乙方的质量、进度、安全和文明施工进行检查并兑现经济奖罚。

7.5 负责协调业主、监理和有关部门关系。

7.6 定期召开生产例会。

7.7 负责组织乙方分部分项工程和竣工验收工作。

7.8 按合同约定结算工程量，按合同约定付款。

7.9 负责施工所需的各种材料按时进场。

7.10 向乙方提供图纸壹套和相关技术资料，并分阶段按分部、分项工程进度和特点对乙方进行质量、安全、技术交底。负责对乙方管理、监督、检查、验收等职能工作。

7.11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乙方施工人员，甲方要进行进场前安全教育，宣传正确使用安全“三宝”，协助乙方完善安全防护措施。在现场周围和重点防范部位必须设立警示牌。建立健全现场安全制度，逐日进行安全检查，对违反安全制度的乙方人员，甲方有权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批评教育、停工、罚款直至清除出场。

7.12 甲方负责将现场施工用电送至作业面三级配电箱。三级配电箱以外的作业用电的接拆、其他机械工人配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7.13 在不违反合同的前提下，甲方下达的质量、工程进度、安全、技术、材料节约、文明施工等指标和任务，乙方必须全面执行和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严格按照甲方的总体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未经甲方代表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施工方案。

8.2 遵守甲方现场管理制度，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科学管理，仪容整齐、服装统一。

8.3 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信息有误或发票不合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发票为止。

8.4 按照甲方批准的施工作业计划和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遵守甲方在项目管理中的所有规定，对甲方的先进施工工艺和技术保密。

8.5 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工期完成分包的工作内容，并修复其缺陷。提供工程所需的管理、施工人员、施工工具和其他物品，

并对自身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可行性和安全承担责任。

8.6 按照甲方总体施工计划要求编制月度计划。

8.7 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自备符合安全要求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手套等防护用品。若由甲方提供须办理领用手续，结算时扣除其费用。

8.8 按时参加甲方召开的月、周生产例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现场从事与工程无关的宣传活动。

8.9 严格按图纸要求使用工程材料，保证不偷工减料、随意浪费材料。一经发现，由甲方进行处罚。若因翻样、下料、制作、操作失误等自身原因造成材料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8.10 履行质量承诺，坚持分部分项工程自检制度，双方共同组织产品验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不得影响后续工序。

8.11 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规定，坚决杜绝重伤和死亡事故发生。

8.12 教育作业人员遵纪守法，不在工地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留宿非施工人员，经发现由甲方进行处罚，有违法的行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8.13 负责配备各种专业人员手持操作工具、小型机械，各类劳保及生活用品、三级箱以下施工电料。

8.1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认定的本工程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8.15 乙方在进场后五日内向甲方报送施工作业人员花名册，身份证号码。

8.16 乙方须承诺专款专用，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按时把工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8.17 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撤离全部人员，并办理退场手续；不得擅自带走甲方任何设备、材料等。**8.28** 因乙方管

理不善，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事故处理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民事法律责任。

8.18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由乙方返工重做，费用自理。

8.19 乙方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施工人员数量应与工程进度相适应，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统筹安排与统一调动。

8.20 乙方必须专款专用，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由乙方引起的债权、债务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九、安全生产

9.1 安全目标

无重大伤亡事故，工伤事故控制在 0.4‰ 范围内。

9.2 安全管理

甲方提供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乙方必须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

乙方在落实各项安全措施、纪律方面应负全责，现场必须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杜绝野蛮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安全法规和安全施工规范及技术交底进行操作，否则发生安全事故应由乙方负责承担。

十、文明施工

10.1 乙方应自觉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含地方政府）、建设方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定，积极参加各种能促进安全生产的活动。

乙方必须遵守并服从甲方现行的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管理方式，严格执行甲方技术人员下达的施工安全技术交底，确保安全生产，并按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乙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

10.2 环境保护与职业健康安全

在安装作业实施全过程中，要节约资源，爱护环境，保护环境，满足社会相关方的要求。

乙方严禁雇佣未成年人、残疾。

乙方在安装作业施工全过程要以人为本、安全生产。进场施工人员须有一年内的体检记录，确保身体健康，无突发性病史。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施工，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一律佩戴安全帽。

乙方生产、生活造成的废弃物、污水等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指定地点堆、排放。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施工人员不准吸烟，避免明火。

对环境影响的其他控制措施：满足地方管理要求。

十一、完工验收

工程完工乙方向甲方交齐相关的完工资料后应立即书面通报甲方，甲方确定初步验收日期。

十二、工程保修

在保修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质量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派人前往维修，如果乙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派人进行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分包队伍维修，维修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保修金中扣除。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乙双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3.2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十四、送达

14.1 乙方可向有权限的甲方人员当面送达，由其签收。

14.2 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向乙方送达：

(1) 向有权限的乙方人员当面送达，或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其送达，甲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短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

(2) 甲方亦可按以下地址邮寄送达：

乙方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和畅路 4968 号招商央畔 6 幢 12101 室

邮 编：710000

收 件 人：党勇

收件人电话：18710718600

14.3 一方送达方式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责任自负。

十五、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如若协商不成，双方采用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依法向 项目住所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的份数、生效与终止

16.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16.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工作结束，双方债权债务两清后终止。

十七、补充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以合同附件形式补充其条款，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兴平市民政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银行：

账户：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日

乙方：陕西港务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初场路

4968号招商央畔6幢912101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支行

账户：61050193050000003098

签订日期：2025年8月2日